

附件

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 建筑面积指标修订内容

一、将“1.1.3 企业工程业绩（3）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、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2 万-3 万平方米（不含）的单体工业、民用建筑工程 2 项”修改为“1.1.3 企业工程业绩（3）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”。

二、将“1.2.3 企业工程业绩（3）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、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0.6 万-1 万平方米（不含）的单体工业、民用建筑工程 2 项”修改为“1.2.3 企业工程业绩（3）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”。

三、将“1.4.2 二级资质（3）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、民用建筑工程”修改为“1.4.2 二级资质（3）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”。

四、将“1.4.3 三级资质（3）建筑面积 1.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、民用建筑工程”修改为“1.4.3 三级资质（3）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”。